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行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市老旧小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负责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代管等工作；负责白蚁防治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设置全额拨款编制18名，领导职数为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关实有人数为20名，设办公室、规划项目室、城市更新改造室、法律事务室、财务室等5个内设机构。

中心目前有市城区保障性住房事务所、市乡镇保障性住房事务所、市公管房资产事务所、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市白蚁防治所等5个二级事业单位，二级单位均列编在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区保障性住房事务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实有人数16名，主要负责为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市乡镇保障性住房事务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编制19名，实有人数18名，主要负责为乡镇及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市公管房资产事务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编制44名，实有人数42名，主要负责全市保障房资产、非住宅国有房产资产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浏阳河市场和梅花小区农贸市场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6名，实有人数16名，主要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代管相关服务工作；市白蚁防治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编制4名，实有人数3名，主要负责白蚁防治相关服务工作。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牵头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充分发挥牵头、指导、督促、服务作用，配合做好上级重点民生实事考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等工作；11月底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棚户区改造1245户。

2、牵头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充分发挥牵头、指导、督促、服务作用，积极协调各项目实施主体，配合做好重点民生实事考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7个，12.8万平方米，确保12月底之前开工建设。

3、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公租房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按审计要求使用专项资金；规范管理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入住和退出等动态管理，确保识别精准、把关严格、分配公平、退出及时，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维修维护管理，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提升住户满意度；全年完成实物配租180户（城区80户，乡镇100户），发放租赁补贴300户，新增住房保障家庭60户；做好白沙人才公寓入住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市委人才办要求，统筹做好白沙人才公寓2020年专业英才住房分配入住；加快长兴湖人才公寓建设，确保年内启动长兴湖人才公寓装饰装修工程。

4、住房租赁试点按长沙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数指导经开区和高新区完成房源筹集任务，并按要求牵头做好评审、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

5、做好物业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维修资金归集及时、使用规范高效，完成年度派息工作。

6、加强所属国有资产（浏阳河市场、梅花小区农贸市场）的统筹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及时收缴所属国有资产租金。

7、加强白蚁防治宣传，普及白蚁防治知识；及时进行房屋白蚁防治施工。

8、深化公司改革，理顺公司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浏阳中小企业融资总金额达到2亿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3176.1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27.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3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49.0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白蚁防治工作专项经费176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白蚁预防、灭治等方面；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物业资金管理工作；住房保障工作专项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工作；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护支出332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等方面；乡镇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方面；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工作经费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和清查清退等工作；国有非住宅出租维护和管理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非住宅资产出租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项目268.38万元，主要用于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级重点工作专项44.64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重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实际整体总收入20274.87万元，总支出20274.87万元，收支平衡。2020年度基本支出总资金2505.9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45.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25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67.26。2020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白蚁防治、物业管理、国有非住宅出租维护管理、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等专项经费。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共8.04万元，占控制数37.10万元的21.67%，其中公车运行维护支出7.80元，占控制数27.10万元的28.78%；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控制数10万元的2.50%。以上三公经费均是按年初预算支出的，均未超预算。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17768.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89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67.26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02.28万元。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支出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落实的资金。2020年度总投入资金17768.94万元。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补助，全市白蚁预防、灭治，全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乡镇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和清查清退，国有非住宅资产出租维护和管理，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市级重点工作，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租金补贴。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实际使用11467.26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白蚁防治工作专项经费181.8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白蚁预防、灭治等方面；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专项经费14.1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物业维修管理工作；住房保障工作专项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工作；保障性住房管理和维护支出469.34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等方面；乡镇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21.0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方面；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工作经费结转下年，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和清查清退等工作；国有非住宅出租维护和管理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非住宅资产出租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项目268.38万元，主要用于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市级重点工作专项41.5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重点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整体支出20274.87万元，大额资金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12486.83万元，包括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项目、白蚁防治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国有非住宅出租维护和管理项目、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资金11467.26万元、公租房维护和管理项目资金469.34万元均纳入单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央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和《浏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以项目建设为根本，切实担当民生保障职责。一是科学统筹，开拓棚户区改造新思路。2020年完成棚改项目10个1245户，改造面积27.42万㎡。落实“三榜公示”制度，抓实“四早”（早对接、早安排、早推进、早见效）行动措施，以强力问责倒逼工作推进，争取中央、省市等上级资金1446万元，完成投资20.92亿元，提前完成省市目标任务要求。二是精准施策，创造老旧小区改造新经验。统筹有序**。**成立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出台《浏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浏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南》等文件，统筹旧改工作。推进有力**。**将全市319个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纳入改造项目库，2020年共改造老旧小区项目24个，改造面积42.43万㎡，总投资3.23亿元，圆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推介有“料”**。**《湖南日报》头版和专版专题报道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议上，浏阳作为长沙地区唯一代表作经验发言。三是质效提升，培育住房保障体系新动能。公房建设高质发展。2020年新开工建设公租房3244套，建设面积21.39万㎡，总投资7.34亿元。建成公租房1416套，占省厅基本建成任务数733.7%，争取上级公租房补助资金1.1亿元，让更多的外来务工者和住房困难群体享受到政策福利，助力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租赁房源筹集高效推进。2020年完成三批次住房租赁试点奖补项目评审工作，共有29个项目4644套房源通过评审，合计19.78万㎡，争取上级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1.1亿元。

2、完善体系，探索公租房管理新模式。一是应保尽保。2020年新增住房保障对象796户，向421户发放租赁补贴101.8万元，实物配租172户，其中包含专业英才60名，退捕渔民12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铁腕治违**。**扎实推进“三清”专项行动，对发现的154个问题逐一整改，收回公租房27套，收取公租房租金731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35.74%，受理12345热线工单49宗，满意率为100%。三是精细服务。实行房管员片长制，在6个公租房小区设置便民服务点，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就近服务。疫情期间，为住户**送去爱心蔬菜、防疫口罩等物资，提升保障温度。四是安全至上。**统筹资金，对周家巷等9个公租房老化的公共线路进行更换改造，启动12个直管公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开展“送电影进小区”活动，播放爱国、安全等题材电影，促进小区和谐安全发展。

3、规范运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秩序。2020年完成国有资产租金收入1301.79万元，经营业绩同比保持稳定。一是资产清查监管到位。全面建档立账，共清查失管车库车位8个、非住宅6宗、住房2套，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二是集贸市场管理到位。两个市场圆满完成“创文创卫”工作年检任务，浏阳河市场获评“湖南省文明集市”。三是逆疫而上服务到位。提请市政府批准减免租金三个月，提振承租户经营信心。投入资金59.86万元，启动浏阳河市场电商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市场经营模式转型。

4、提高效益，取得住宅专项维修新成效。2020年归集维修资金1.6亿元，年度派息2190.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全年使用维修资金约114笔，使用资金303.46万元。应急维修开通“先修后审”的绿色通道，有效保障了广大业主的正常生活秩序。银行到期存款实行跨行归集，优化整合大额存款，让业主利息收益最大化。

5、绿色发展，推广白蚁防治新技术。2020年共完成白蚁防治新建预防项目38个，施工面积339万㎡，其中，绿色防治施工面积达15万㎡。完成白蚁灭治业务252宗，面积11.6万㎡。不断加强宣传，开展白蚁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小区、进校区的系列活动，提高了群众对白蚁危害的认识。

2020年，中心还围绕大局，全方位履职尽责，助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实现4个联点村全面脱贫；在公租房小区、浏阳河市场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中全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工作，连续两年获长沙市表彰“文明单位”；推进产业链帮扶，共帮助企业获得银信部门融资支持6500万元。畅通民意渠道，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9件，满意率为100%；统战、宣传思想、工青妇老干等工作齐头并进，运转有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

今年铺排棚户区改造项目10个1245户，改造面积26.55万㎡，计划投资19.81亿元。年度内已全部完工，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整体进度快于去年同期。按照省市要求，初步建立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库，近年将计划改造2343户，并向省市申报2021年棚改计划548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方面

今年新增准入保障对象96户，开展“清查清欠清退”专项整治行动，取消45户家庭住房保障资格，收回公租房29套，向393户城市特殊困难群体、进城务工农民、退捕渔民等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75.06万元。1-10月实物配租172户，我市新进60名专业英才分三批先后分配入住市白沙人才公寓。实现了轮候对象及时分配，住房保障应保尽保。收缴租金近700万元，超出目标任务25%。今年以来，根据《浏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共为65户重度残疾、重大疾病困难家庭减免租金约10.6万元。“全国助残日”为89户重度残疾家庭送去粮油米物资，让住房保障更有温度。

**3、公租房建设：2020年共铺排惠科光电等4个公租房建设项目3244套，其中经开区3136套，城区108套。年度内建设任务开工率达100%，其中，长郡附小教师公租房项目84套和惠科公租房项目636套已基本建成，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另浏阳市政府公租房项目108套、汇远蓝郡项目1797套、汇远智中心619套正在加紧主体建设中。**

**4、进一步加强了白蚁防治宣传普及了白蚁防治知识及时受理房屋白蚁防治申请尽最大可能减少了蚁害的发生和群众的财产损失。**

四、资产管理情况

加强了对所属国有资产（公租房、门面非住宅、浏阳河市场、梅花小区农贸市场）的统筹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及时收缴所属国有资产租金，全年共收缴国有资产租金1301.79万元，超额收缴租金201.79万元，占年度收租任务的118.34%，同比去年减少租金收入296.78万元。其中浏阳河市场、梅花小区农贸市场签订租赁合同642份，租金收缴605.22万元；资产事务所签订门面出租合同147份，租金收缴696.57万元，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严格按照《浏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浏阳市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浏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浏阳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目标，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勇担当、重实干、保民生、出佳绩，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生活品质，奋力书写安居宜居时代答卷。一是坚持民生改善，全面铺排项目，棚户区改造让城镇更亮丽，老旧小区改造让环境更宜居，公租房建设让城市更有温度，住房租赁市场让发展更有力；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一件事一次办”让百姓办事更便捷，公租房管理规范化惠及更多困难群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严格审批让房子养老更有保障。白蚁防治让百姓财产更安全。非住宅和企业经营管理让国有资产更保值增值。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2020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20274.8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274.87万元。基本支出2505.93万元，绩效情况优。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2020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17768.94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补助，全市白蚁预防、灭治，全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全市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乡镇保障性住房委托管理，保障性住房居住资格审查和清查清退，国有非住宅资产出租维护和管理，浏阳河市场提质改造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及市级重点工作，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租金补贴等项目。每个项目的投入支出和绩效情况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末存量资金较大，预算完成率较低，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及时使用，项目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绩效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2020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绩效预设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2020年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好，自评结论为优秀。

附相关评分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2 | 115 | 100%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7.33 | 37.10 | 8.0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5.75 | 27.10 | 7.8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5.75 | 27.10 | 7.8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58 | 10.00 | 0.25 |
| 项目支出： | 72734.39 | 1149.02 | 17768.94 |
| 1、业务工作专项 | 329.98 | 1149.02 | 1126.35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3、上级安居工程专项 | 68937.49 |  | 11467.26 |
| 公用经费 | 128 | 124 | 124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2.51 | 118 | 119.5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94 | 1 | 0.92 |
| 会议费、培训费 | 11.55 | 5 | 3.51 |
| 政府采购金额 | 608.06 | 542 | 342.58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75130.13 |  | 17098.77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中心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审批操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浏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整体支出规模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 3176.10 | 20274.87 | 638.36 |
| （2）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 2027.08 | 2505.93 | 123.62 |
| （2）项目支出 | 1149.02 | 17768.94 | 1546.44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目标1、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目标2、牵头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目标3、牵头负责老旧小区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目标4、牵头负责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目标5、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代管等工作；目标6、完成白蚁防治相关服务工作。 | 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圆满完成。 |
| 分解目标自评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 年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及原因分析 |
|
| 投入管理指 标 | 30 | 预算编审管理（3） |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全部落实好 | 100%完成 | 3 |  |
| 预算执行管理（4） | 100%完成 | 4 |  |
|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 100%完成 | 4 |  |
| 预算绩效管理（5） | 100%完成 | 5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 100%完成 | 4 |  |
| 财政监督管理（3） | 100%完成 | 3 |  |
| 政府采购管理（3） | 100%完成 | 3 |  |
| 资产管理（4） | 100%完成 | 4 |  |
|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 | 2525 | 数量指标（6） | 棚户区改造工作。 |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10个1245户，改造面积27.42万㎡。 | 提前完成 | 6 |  |
|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改造老旧小区项目24个，改造面积43.43万㎡，总投资3.23亿元。 | 100%完成 |  |
| 公租房建设工作。 | 新开工建设公租房3244套，建设面积21.39万㎡，总投资7.34亿元。 | 100%完成 |  |
| 公租房管理工作。 | 新增住房保障对象600户；管理好4894套公租房。 | 100%完成 |  |
| 国有资产管理。 | 完成国有资产租金收入1100万元。 | 100%完成 |  |
| 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和代管工作。 | 归集1.6亿元，年度派息2000万元。 | 100%完成 |  |
| 白蚁防治工作。 | 完成新建预防项目30个，施工面积300万㎡。 | 100%完成 |  |
| 质量指标（8） | 棚户区改造工作。 | 落实“三榜公示”抓实“四早”措施。 | 100%完成 | 8 |  |
|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规定项目改造到位。 | 100%完成 |  |
| 公租房建设工作。 | 建设质量达到优良。 | 100%完成 |  |
| 公租房管理工作。 | 精细服务，安全至上。 | 100%完成 |  |
| 国有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到位。 | 100%完成 |  |
| 物业维修资金归集和代管工作。 | 管好用好。 | 100%完成 |  |
| 白蚁防治工作。 | 做好预防和灭治。 | 100%完成 |  |
| 时效指标（5）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完成 | 5 |  |
| 成本指标（6） | 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 按预算执行。 | 100%完成 | 6 |  |
| 效益指标 | 45 | 经济效益指标（10） | 公租房建设和管理。 | 助力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 | 100%完成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10） | 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住房保障体系。 | 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生活品质。 | 100%完成 | 10 |  |
| 开展白蚁防治宣传。 | 提高群众对白蚁危害的认识。 | 100%完成 |  |
| 生态效益指标（7） | 保障性住房小区生态环境保护完全。 | 效果比较明显。 | 100%完成 | 7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8） | 长期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为民服务。 | 切实担当民生保障职责，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享受到政策。 | 100%完成 | 8 |  |
| 满意度指标（10） | 公租房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度达90%以上。 | 89．13% | 9 |  |
| 棚户区和老旧小区住户的满意度 | 满意度达90%以上。 | 92.25% |  |
| 总 分 | 100 | 99 |  |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